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浰源镇曲潭村岭下片三面光渠道工程

预算单位：（公章）和平县浰源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姓名：叶秋溶

联系电话：0762-5130029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度我镇安排曲潭村岭下片三面光渠道工程资金 341483 元，项目资金分配主要按有关文件标准支出，凭证完整规范有效，无超范围支出，资金主要用于曲潭村岭下片修建三面光渠道 1655 米，能充分利用有限的水资源，解决生产用水困难，促进生产发展，增加粮食收入，促进农业发展，达到预期目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4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实际安排资金 341483 元，资金全部用于曲潭村岭下片三面光渠道工程建设，修建三面光渠道 1655 米。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确保曲潭村岭下片修建三面光渠道工程顺利开展，达到预期目标。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该资金主要用于修建三面光渠道 1655 米，解决农民农业耕作生产用水困难，促进生产发展，增加粮食收入，促进农业发展，达到预期目标。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2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和平县浰源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浰源镇曲潭村岭下片三面光渠道工程	评价年度	2021年	评价金额	34.1483
	联系人	[illegible]	联系电话	0762-5130029	联系邮箱	[illegible]
	实施文件依据	新农村建设资金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4.1483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县本级	34.1483	上级转移支付	0	问题： 1. 2. …… 改进措施： 1. 2. ……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1年	34.1483	34.1483	新农村建设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县本级	34.1483	上级转移支付	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县本级支出	县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问题： 1. 2. …… 改进措施： 1. 2. ……
			2021年	34.1483	34.1483	0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修建三面光渠道，解决农民农业耕作生产用水困难，促进生产发展，增加粮食收入，促进农业发展，达到预期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确保曲潭村岭下片三面光渠道工程顺利进行	实际完成情况：目标1：确保曲潭村岭下片三面光渠道工程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标	问题： 1. 2. …… 改进措施： 1. 2. ……
		目标2：解决农民农业耕作生产用水困难，促进生产发展，增加粮食收入，促进农业发展	目标2：有效解决农民农业耕作生产用水困难，解决农民农业耕作生产用水困难，促进生产发展，增加粮食收入，促进农业发展	
		目标3：	目标3：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四级指标名称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项目经过科学论证符合申请条件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项目具备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具备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和措施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项目设置总体性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主要用于曲潭村岭下片三面光渠道工程开展，达到了项目的预期效果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百分百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及时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5	否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5	项目资金按有关文件标准支出，凭证完整规范有效，无超范围支出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3	项目资金按有关文件标准支出，凭证完整规范有效，无超范围支出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3	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4.1483万元	≤34.1483万元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	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支付曲潭村岭下片三面光渠道工程支出	支付曲潭村岭下片三面光渠道工程支出	24	按要求完成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及时性		（时效指标）		100%	100%		项目完成及时，达到项目要求及预期目标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100%	100%		项目根据实际目标要求完成各项服务，达到项目标准，效果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5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4	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达到预期目标		解决农民农业耕作生产用水困难	解决农民农业耕作生产用水困难		解决农民农业耕作生产用水困难达到预期目标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后达成的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后达成的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后达成的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后达成的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改善村容村貌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项目完成达到目标预期，得到周边居民的好评与认可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00%	100%	5	项目完成得到服务对象的支持和认可，满意度高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4		